

致：西貢區議會  
主席及全體委員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議案

「促請政府設立男士侍產假，讓丈夫更好地支援生產後的婦女。」

政府一向聲言鼓勵市民生育，但因本港不設男士侍產假，婦女生產後往往得不到丈夫的支援。患上產前或產後抑鬱的婦女十分需要丈夫的支援，她們生產後的首一周更是需要丈夫在體力上及精神上的支持及幫助，故設立男士侍產假十分重要。鄰近本港的地方如新加坡、台灣以至內地均已設有男士侍產假，相對來說本港是「不文明」。

香港目前只有少於一成的機構設男士侍產假，我們認為政府應帶頭向公務員提供有關福利，並給予設有侍產假的機構津貼或稅務優惠。港人平均工時長，已令他們沒有時間陪伴家人，如本港可增設男士侍產假，對政府所提倡的和諧家庭有幫助。婦女生產時有丈夫陪伴在旁，有助減輕妻子的壓力及疏導情緒。

15個國家或地區「有薪產假」比較 (國際勞工組織建議至少18周有薪產假，歐盟也建議至少4個月)

國家或地區	有薪產假
瑞典	16個月，包括部分假期可與丈夫自行分配
挪威	56周或46周，包括部分假期可與丈夫自行分配
丹麥	52周
美國	聯邦法例沒有規定有薪產假，部分州份設有薪產假，最多10周
加拿大	50周，包括部分假期可與丈夫自行分配
英國	39周母親產假，2周為父親侍產假
芬蘭	105天母親產假、18天父親侍產假、158天由母親與父親分配
澳洲	聯邦法例訂明有18周有薪產假
新加坡	16周
日本	14周
新西蘭	14周
中國	90天
香港	10周
南韓	60天
台灣	8周

**動議措辭：**「促請政府設立男士侍產假，讓丈夫更好地支援生產後的婦女。」



動議人：范國威議員



和議人：張國強議員



梁里議員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